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56/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6月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主席)
- 吳亮星議員, JP(副主席)
- 朱幼麟議員, JP
- 何秀蘭議員
- 何鍾泰議員, JP
- 呂明華議員, JP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 許長青議員, JP
- 陳智思議員, JP
- 陳鑑林議員, JP
-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 單仲偕議員
- 黃宏發議員, JP
- 楊孝華議員, JP
- 劉千石議員, JP
- 劉江華議員
- 劉漢銓議員, GBS, JP
- 司徒華議員
- 羅致光議員,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李鳳英議員, JP
- 胡經昌議員, BBS, JP
- 張宇人議員,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丁午壽議員, JP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何俊仁議員
-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sup>1</sup>  
俞宗怡女士, GBS, JP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盧維思先生, JP 投資推廣署署長  
曾愛蓮女士 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  
張建宗先生,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  
(勞工)  
曾健和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  
鄭文耀先生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  
葉曾翠卿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             |                                    |   |
|-------------|------------------------------------|---|
| <b>列席秘書</b> | : 吳文華女士                            | 助理秘書長1                                      |
| <b>列席職員</b> | : 楊少紅小姐<br>盧思源先生<br>陳淑芬女士<br>胡清華先生 | 總主任(1)3<br>高級主任(1)3<br>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br>議會事務助理2 |

#### 經辦人／部門

委員察悉，是次特別會議旨在繼續討論2003年5月30日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上次會議席上因時間不足而尚未處理的4個議程項目。

### **項目1 —— FCR(2003-04)14**

#### **總目79 —— 投資推廣署**

#### **◆分目700—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 **新項目“加強投資推廣工作”**

2. 委員察悉，此項目已於2003年5月30日上次會議席上開始討論。

3. 呂明華議員察悉，投資推廣署已在周年預算中分配資源推行投資推廣工作，他質疑尋求額外承擔額的需要，以及要求提供新活動的詳情。投資推廣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在爭取外來直接投資方面，香港與其他營商地區之間的競爭越來越激烈，因此需要額外的承擔額以加強投資推廣活動。額外的活動包括擴展投資推廣署在海外的推廣市場，在該署現時未有派駐任何代表但認為有龐大投資潛力的市場(例如韓國、印度及新加坡)委聘代表，以推行投資推廣工作。投資推廣署亦會在美國及歐洲等有潛力吸引更多外來直接投資的現有市場加強推廣香港。此外，該署亦需要更多市場推廣及企業傳訊的專才，負責介紹香港作為通往中國的主要門戶的重要策略價值。有鑒於此，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投資推廣署現時的撥款額不足以應付有關加強投資推廣工作的新措施。因此，該署需尋求額外撥款的支援。

4. 呂明華議員詢問，投資推廣署有否制訂客觀指標，以評估其投資推廣工作對本港經濟的成效。投資推廣署署長回覆時表示，自2002年1月起，投資推廣署已要求在香港完成投資項目的公司簽妥報表，以確認投資推廣署曾提供協助的範疇。為協助投資推廣署評估其工作的成效及對經濟的裨益，該署亦會要求有關公司提供總

投資額及開設職位數目等資料。雖然大部分公司會回應投資推廣署的要求，但由於部分公司不願意披露它們認為是敏感的商業資料，因此該署可能難以取得全面的資料。投資推廣署署長補充，新承擔額獲批後，該署的目標是由2004年開始，每年協助完成超過200個投資項目，較現時的數目約多出一倍。

5. 陳鑑林議員認為，當局應正式委任投資推廣大使，藉此適當地嘉許他們就推廣香港所作出的貢獻。就此，投資推廣署署長確認，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已向首批共19名投資推廣大使發出正式函件。隨着世界衛生組織撤銷對香港的旅遊警告，當局預計投資推廣大使會恢復他們的外遊計劃，部分亦會在投資推廣署於主要海外市場舉辦或贊助的座談會擔任講者。投資推廣大使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作出“引見”安排，介紹投資推廣署人員認識有潛力在香港營商的機構的主要決策人員。由於投資推廣大使各專注於不同的範疇，獲聘的企業傳訊顧問的其中一項職責是為這些投資推廣大使統籌簡報資料，以加強投資推廣署的投資推廣工作。

6. 許長青議員詢問當局如何評估投資推廣大使的表現及嘉許他們的服務，投資推廣署署長回應時強調，投資推廣大使的委任純屬義務性質。此外，部分投資推廣大使可能只會在座談會上擔任講者，實在難以使用金錢量化他們作出的貢獻。因此，對於許議員建議應公開嘉許為香港吸引最多海外投資額的投資推廣大使，他持保留態度。投資推廣署署長指出，投資推廣大使計劃剛剛展開，鑒於公司作出投資決定需要很長的籌劃時間，計劃的成效在初期可能並不十分明顯。然而，投資推廣署署長察悉委員關注到需要評估投資推廣大使計劃的成本效益，以及投資推廣大使的工作應予以適當的嘉許。

政府當局

7. 鑒於投資推廣大使義務獻出時間及精神為社會服務，胡經昌議員詢問“推行投資推廣大使計劃”的940萬元撥款的用途。投資推廣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撥款旨在支付可能出現的少量額外實付費用，例如投資推廣大使的交通及酒店住宿等費用，儘管大部分投資推廣大使也不會向投資推廣署索回開支費用。

8. 有關在美國推行的投資推廣活動，胡經昌議員察悉，投資推廣署會把活動集中在芝加哥周邊地區。他詢問推廣活動會否亦在紐約及三藩市等其他主要城市進行。投資推廣署署長回覆時表示，現時該署已在紐約及三藩市的香港經濟及貿易辦事處下設立投資推廣署小組，負責統籌該等城市的投資推廣活動。芝加哥周邊地區是美國市場的一個重大缺口，能為香港提供很多投資

機會。因此，當局有需要在這個投資推廣署現時未有代表的地區加強推廣工作。

9. 就此，胡經昌議員亦認為，為更加善用資源，委聘1間顧問公司監督在不同城市及／或國家推行的市場推廣活動會更符合成本效益。投資推廣署署長同意胡議員的意見，並告知委員他正就委聘1間顧問公司負責統籌美國的投資推廣活動的可行性，與投資推廣署三藩市辦事處的代表擬訂有關細節。

10. 周梁淑怡議員支持現時的建議，她同意該署需要更多專才，以便在競爭日趨激烈的環境下，加強香港的投資推廣能力。她詢問增聘13名非公務員的員工，以加強投資推廣署總辦事處各行業分組的人手一事。投資推廣署署長回應時解釋，現時投資推廣署總辦事處共有13個行業分組，各有3名工作人員。每個行業分組會增加1名人員，以達致每年完成200個投資項目的目標。

11. 周梁淑怡議員關注投資推廣署與香港大家庭的成員的工作關係，投資推廣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投資推廣署一直與香港大家庭的成員(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緊密合作，在海外地區推廣香港。投資推廣署推行的投資推廣工作與貿發局推行的一般市場推廣工作能互補不足。在貿發局最近於韓國舉辦的推廣活動中，投資推廣署署長也是代表團的成員，並於活動上致辭。除工作層面外，投資推廣署及貿發局的首長級人員每個季度也會會面。

12. 有關在海外地點委聘9間顧問公司籌辦的推廣活動的種類，周梁淑怡議員認為，這些活動應以為香港吸引外來直接投資為目標。投資推廣署署長察悉周議員的意見，並表示除一般市場推廣活動外，投資推廣署會運用這些顧問的專業知識及人脈關係，物色有潛力及有興趣在香港投資的機構。

13. 何鍾泰議員知悉本港與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其他城市合作的重要性，他詢問與這些城市合辦推廣活動的成效，以及政府當局如何評定最近投資推廣署與廣州當局在東京合辦的推廣活動成功與否。

14. 投資推廣署署長回應時強調香港與珠三角及華南地區的城市在貿易及投資推廣上協作的重要性。投資推廣署與廣州當局會於2003年9月在歐洲合辦推廣活動。另一項與深圳合辦的推廣活動則正在籌備中。投資推廣署亦開始與華南地區其他的省當局展開初步討論，商議合辦同類投資推廣活動。有關最近與廣東當局在東京合辦的推廣活動的成果，投資推廣署署長匯報，該項

活動結束後的6個月內已有兩個投資項目在香港完成。投資推廣署會繼續監察日後的進展。

15. 有關撥款2,120萬元，用於與珠三角城市合辦更多推廣活動及為投資推廣署總辦事處負責有關工作的分組增聘人手的詳情，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大部分撥款會用於在未來5年與珠三角城市合辦更多海外市場推廣活動。有關款項會用以支付香港在場地、佈置及邀請特別講者等方面所分擔的開支。該筆撥款亦會用於為該署負責內地市場的分組聘請兩名初級員工。

16. 楊孝華議員關注為本港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吸引外來投資的工作。投資推廣署署長察悉楊議員的關注，他憶述部分投資推廣大使與北美多間公司的採購代理有聯繫，可協助投資推廣署建立商業網絡，以便本港的中小企建立人脈關係。他留意到，部分海外顧問公司已開始專注於向較小型的公司，尤其從事資訊科技等發展迅速行業的公司，進行投資推廣及建立聯繫。投資推廣署署長補充，他於2002年7月曾到訪多倫多，並在顧問的協助下，物色到部分小型資訊科技公司有興趣在香港投資。投資推廣署署長向委員保證，該署瞭解本地中小企的需要，並會繼續朝着這個方向努力。

17. 何秀蘭議員關注如何把顧問的營商網絡轉移給投資推廣署，投資推廣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投資推廣署轄下投資推廣小組的海外員工會與顧問緊密合作，以物色有潛力在香港設立業務的公司。這項安排有助加強投資推廣署員工的商業聯繫及人脈關係。若涉及資訊科技和財經服務等專業，該署會調配部分行業專才與海外的顧問公司合作。

18. 有關防止利益衝突的保障設施，投資推廣署署長確認，投資推廣署委聘的有關顧問公司，在受聘期間及完成合約後的一段指定時間內，均須得到該署的事先批准，才可提供同類的顧問服務。有關的顧問合約已訂明此方面的條款。

19.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 項目2 —— FCR(2003-04)9

### 總目90 —— 勞工處

#### ◆分目700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 新項目“大學生就業培訓計劃”

20. 委員察悉，當局曾就現時的建議於2003年4月24日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

21.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 項目3 —— FCR(2003-04)13

### 總目156 ——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 ◆分目000運作開支

22. 委員察悉，教育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3月17日及4月28日的會議上討論現時的建議。

23. 譚耀宗議員申報利益，表示他是直接資助計劃下某間學校的校董會主席。

24. 司徒華議員代表民主黨的議員表明支持現時的建議。他提到上述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並要求把他對電費開支的意見及政府當局已同意作出考慮一事記錄在案。司徒議員解釋，雖然當局會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在2003至04學年調低資助學校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下稱“營辦津貼”)，但兩間電力公司收取的電費卻未有相應下調。鑒於削減營辦津貼，資助學校可能需要運用其他學校活動的經費支付電費。司徒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兩間電力公司協商，以期根據通縮調整學校的電費。倘若協商失敗，政府當局應按照學校的電費開支檢討營辦津貼的調整機制，而不是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劃一的下調。雖然持續出現通縮，但每度用電的費用卻仍然保持不變，因此他亦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向學校發還原本應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下調的電費金額。

25.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回覆時表示，按照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商定的做法，政府當局會與兩間電力公司討論就學校電費作出優惠安排的可行性。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加強提醒學校需要節省能源。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承諾會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與電力公司協商的結果，以及所提出的任何其他建議。

政府當局

26. 張宇人議員代表自由黨的議員支持現時的建議。他認為，就實施在2002至03年度學年延後實施的1.65%下調率方面，資助學校應不會遇到太大困難。

27. 何秀蘭議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的分析，營辦津貼過去兩年的整體使用率約為94%。何議員詢問資助學校累積大量餘款的原因，並關注政府當局會基於撥款未有用盡而要求降低資助水平。她要求政府當局就在不影響資助水平的情況下，學校可累積的適當餘款水平表達意見。

28.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回應時澄清，現時的建議只是要求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低營辦津貼，而並不是尋求減少給予資助學校的營辦津貼。在現時的安排下，資助學校可保留多達12個月的營辦津貼餘款。任何超出這個數額的餘款，均會由政府當局收回。至於餘款的用途，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表示，個別學校可能有不同的計劃。在很多情況下，學校可能會把餘款用於資助大型的學校活動，以配合其長遠的發展。

29. 就此，司徒華議員指出，學校保留若干數額的餘款自行運用是合理的做法。他提及部分學校使用累積的款項維持員工的薪金水平，司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妨檢討現時的安排，讓學校制訂計劃，以最理想的方式運用餘款。政府當局察悉其意見。

政府當局

30.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 項目4 —— FCR(2003-04)17

##### **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和 《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

31. 主席告知與會者，現時的建議要求委員批准對《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作出修訂。該等修訂的主要目的，是因應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推行而更新若干公職人員的職稱。

32.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33. 委員會會議於上午11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8月14日